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64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鄧介榮

被告 余金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利息按年利率18.25%固定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

01 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
02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上開
03 借款被告現尚欠原告139,366元，及自109年03月21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上開
05 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金管會函文及合併公告、交易明
08 細、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繳款等件影本為證，核認無訛。被
0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實。

12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7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魏賜琪